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4月13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07号《关于准予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0,033,455.53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33,455.6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月5日,截至2018年1月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目录

| | |
|-----------------------|----|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重要提示 | 2 |
| 2、目录 | 3 |
| 二、基金概况 | 4 |
| 三、财务会计报告 | 7 |
| 四、清盘事项说明 | 8 |
| 1、清算原因 | 8 |
| 2、清算起始日 | 8 |
|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 8 |
| 五、清算情况 | 9 |
| 1、清算费用 | 9 |
| 2、资产处置情况 | 9 |
| 3、负债清偿情况 | 10 |
| 4、清算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 11 |
|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 12 |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 12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3 |
| 1、备查文件目录 | 13 |
| 2、存放地点 | 13 |
| 3、查阅方式 | 13 |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兴裕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代码：003781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5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8年1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23,567,614.84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689元。

5、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6、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

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合

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9、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月5日 清算结束日

2018年2月2日

资 产：

| | | |
|---------|---------------|---------------|
| 银行存款 | 40,233,597.55 | 1,058,512.27 |
| 结算备付金 | 19,911.99 | - |
| 存出保证金 | 166,249.62 | 149,182.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311,034.66 | 24,100,256.40 |
| 其中：股票投资 | 24,311,034.66 | 24,100,256.4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23,069.19 | 26,258.83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64,753,863.01 | 25,334,210.10 |

负 债：

| | | |
|---------|---------------|-----------|
| 应付赎回款 | 38,957,764.26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097.34 | - |
| 应付托管费 | 871.05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44,247.49 | - |
| 其他负债 | 354,609.55 | 30,000.00 |
| 负债合计 | 39,563,589.69 | 30,000.00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23,567,614.84 | 23,567,416.42 |
| 未分配利润 | 1,622,658.48 | 1,736,793.6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190,273.32 | 25,304,210.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4,753,863.01 | 25,334,210.10 |

注：于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1 月 5 日，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净值为 1.0689 元，份额为 23,567,614.84 份，资产净值为 25,190,273.32 元。于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2 月 2 日，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净值为 1.0737 元，份额为 23,567,416.42 份，资产净值为 25,304,210.10 元。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6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次清算期为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结束日(2018 年 2 月 2 日)仍持有限售及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 年 1 月 5 日)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9,911.99 元及部分结算保证金 17,067.02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划入基金托管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 年 1 月 5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4,311,034.66 元，其中，非流通受限股票资产为人民币 166,790.66 元，流通受限股票资产为人民币 24,144,244.00 元。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①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 年 1 月 5 日)持有的非流通受限的股票明细如下：

| 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数量(股) | 卖出日期 | 最后运作日市场行情(人民币) | 最后运作 |
|------|------|-------|------|----------------|------|
|------|------|-------|------|----------------|------|

| 日估值金额(人民币) | 实际清算金额 | | | | | |
|------------|--------|------------|------------|-------|------------|------------|
| (人民币) | | | | | | |
| 光弘科技 | 300735 | 3,764 | 2018年1月11日 | 21.07 | 79,307.48 | 112,985.05 |
| 科华控股 | 603161 | 1,239 | 2018年1月16日 | 24.12 | 29,884.68 | 40,075.13 |
| 赛腾股份 | 603283 | 1,349 | 2018年1月16日 | 21.29 | 28,720.21 | 46,624.58 |
| 朗博科技 | 603655 | 881 | 2018年1月18日 | 13.62 | 11,999.22 | 26,445.24 |
| 中石科技 | 300684 | 827 | 2018年1月22日 | 20.41 | 16,879.07 | 46,443.33 |
| 合计 | | 166,790.66 | | | 272,573.33 | |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5日)持有的非流通受限的股票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实际清算金额为272,573.33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入基金托管户。

②本基金于2018年1月4日申购、2018年1月8日中签新股西菱动力(股票代码:300733)1,693股,该新股于2018年1月16日上市交易。于2018年1月24日,本基金将其全部卖出,明细如下:

| 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数量(股) | 成功认购日 | 卖出日期 | 认购金额(人民币) | 实际清算金额 |
|-------|--------|-------|-----------|------------|-----------|-----------|
| (人民币) | | | | | | |
| 西菱动力 | 300733 | 1,693 | 2018年1月8日 | 2018年1月24日 | 21,839.70 | 49,898.53 |

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5日)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明细如下:

| 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数量(股)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人民币) | 清算终止日估值金额(人民币) |
|------|--------|--------|------------|------------|--------|----------------|----------------|
| 星帅尔 | 002860 | 7,980 | 2017年3月31日 | 2018年4月11日 | 新股锁定 | 309,624.00 | 276,746.40 |
| 科力尔 | 002892 | 11,000 | 2017年8月10日 | 2018年8月16日 | 新股锁定 | 374,770.00 | 363,660.00 |
| 合计 | | | | | | 684,394.00 | 640,406.40 |

④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5日)持有的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股票明细如下:

| 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数量(股) | 停牌价格(人民币) |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人民币) | 清算终止日估计金额(人民币) |
|------|--------|-----------|-----------|----------------|----------------|
| 涪陵榨菜 | 002507 | 1,268,100 | 18.50 | 23,459,850.00 | 23,459,850.00 |

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终止日(2018年2月2日)仍持有处于锁定期股票及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3、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基金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097.3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11日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871.0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11日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8,957,764.2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9日支付。另于2018年1月8日确认赎回款212.1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10日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44,247.49元,该款项及在清算期间产生的应付

交易佣金 294.21 元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 月 26 日支付完毕。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54,609.55 元, 均为预提费用。其中, 预提 2017 年度审计费 40,5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支付; 预提 2018 年信息披露费 4,109.55 元, 予以减免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冲销其他负债; 预提 2017 年度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元, 其中上证报和证券时报予以部分减免 80,000.00 元并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计入其他收入, 剩余 220,000.00 元分别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和 2018 年 2 月 2 日支付; 另, 剩余预提 2016 年信息披露费 10,000.00 元因尚未获取发票预计将于二次清算时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6 日
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 | |
|------------------------|-------------|
| 一、收入 | 177,504.56 |
| 1.利息收入 | 3,189.64 |
|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 2,956.66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24.30 |
|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 208.68 |
| 申购款利息收入 | -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1,012.66 |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221,012.66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0,807.2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注 1) | 80,000.00 |
| 6.预提费用冲销(注 2) | 4,109.55 |
| 二、费用 | 63,355.68 |
| 1.管理人报酬 | - |
| 2.托管费 | - |
| 3.销售服务费 | - |
| 4.交易费用 | 645.68 |
| 5.利息支出 | - |
| 6.清算费用(注 2) | 50,000.00 |
| 7.其他费用(注 3) | 12,71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4,148.88 |
|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4,148.88 |

注 1: 其他收入为部分减免 2017 年计提信息披露费, 2017 年度预提信息披露费为 300,000.00 元, 其中上证报和证券时报予以部分减免 80,000.00 元并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计入其他收入, 剩余 220,000.00 元分别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和 2018 年 2 月 2 日支付。

注 2: 预提费用冲销为 2018 年计提信息披露费, 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冲销其他负债, 合计人民币 4,109.55 元。由于本基金达到终止确认条件提前终止, 根据信息披露协议, 本基金无需支付 2018 年度信息披露费。

注 3: 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止, 已支付清算费用为清算审计费 30,000.00 元(包括二次清算费用), 其余尚未支付但已确认的费用为律师费 20,000.00 元。

注 4: 其他费用为: 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410.00 元; 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支付的

2017年4季度银行间账户维护费9,000.00元及上清所查询费300.00元；于2018年1月26日支付的2018年1季度银行间账户维护费3,000.00元。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5日基金净资产 25,190,273.32

加：清算期净收益 114,148.88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赎回金额（含费用） 212.10

二、2018年2月2日基金净资产 25,304,210.1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2月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5,304,210.10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1,058,512.27元；保证金、应收利息余额及未变现股票资产等将在二次清算时一并清算。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2月3日至第一次清算款（不含保证金、应收利息及未变现股票资产）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在二次清算时一并清算。因汇划费是月度扣除，2018年1、2月的汇划费及划付清盘款等因清盘需要产生的汇划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2月2日